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处字〔2019〕01-20190011 号

当事人：广州斯迈文化体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101MA5ARG9X3X
住所（住址）：广州市海珠区江丽路江丽东街 11 号会所
经营范围：体育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姜学星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联系地址：[REDACTED]

2019 年 8 月 14 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江丽路江丽东街 11 号会所的广州斯迈文化体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分公司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当事人未能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备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涉嫌构成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遂立案调查。同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四）项，本局向当事人发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穗海市监赤岗强字（2019）0814001 号，对上述涉嫌违法经营的食物进行扣押（详见财务清单第 0814001-1 号、第 0814001-2 号）。

经查明，2019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14 日，当事人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当事人主要是销售预包装



食品脉动、宝矿力水特、恒大冰泉、红牛维生素功能饮料和佳得乐饮料，摆放在该公司经营场所销售的5种饮料的购进价分别是：恒大冰泉进货价为[REDACTED]/瓶、脉动进货价为[REDACTED]元/瓶、佳得乐进货价为[REDACTED]元/瓶、红牛维生素功能饮料进货价为[REDACTED]元/罐和宝矿力水特进货价为[REDACTED]元/瓶。

以上5种饮料是从[REDACTED]购进的，不能提供购进单据和购进数量，其中14天销售的5种饮料金额共计为346元。

此外，本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的经营场所发现摆放销售有肌酸粉2罐、谷氨酰胺粉2罐、支链氨基酸2罐、左旋肉碱2罐、复合蛋白粉2罐、复合乳清蛋白粉固体饮料2罐和蛋白粉固体饮料（双层巧克力味）1罐。

当事人称摆放在该公司经营场所销售的肌酸粉2罐（销售价198元/罐）、谷氨酰胺粉2罐（销售价168元/罐）、支链氨基酸2罐（销售价198元/罐）、左旋肉碱2罐（销售价218元/罐）、复合蛋白粉2罐（销售价368元/罐）、复合乳清蛋白粉固体饮料2罐（销售价418元/罐）和蛋白粉固体饮料（双层巧克力味）1罐（销售价218元/罐）是姓名为[REDACTED]的摆放在其公司销售的，如果有人购买，该公司提供[REDACTED]的联系方式[REDACTED]给顾客，顾客直接向其购买。以上食品都有中文标签，但该公司不能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报关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入境货物检

验检疫证明》和进货单据备查，购进价也不清楚，当事人无法证明以上产品是[]销售。蛋白粉等物品系摆放在当事人的经营场所，面对顾客出售，货柜上也没有注明是[]，且所售产品是与健身减肥相关，对顾客而言，都将视为当事人的销售产品。故本局对当事人的陈述不予认可，认定此行为为当事人的销售行为。

当事人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违法货值金额为人民币 3808 元，违法所得为人民币 172.5 元。本案当事人的违法情节没有《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所列的从轻或从重的考量情节，应定性为一般情节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身份证、《营业执照》，证明当事人的身份和主体资格；

2. 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现场笔录、现场拍摄的照片、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事实以及违法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

2019 年 9 月 2 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穗海市监告字〔2019〕01-20190011 号），告知当事人在 3 个工作日有权针对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经 3 个工作日，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国家

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的规定，当事人构成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鉴于当事人违法情节一般，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处罚：

1、罚款人民币 80000 元整；

2、没收违法所得 172.5 元；

3、没收违法经营的宝矿力水特（500ml）4 瓶、脉动青柠口味（600ml）2 瓶、脉动水蜜桃味（600ml）2 瓶、佳得乐蓝莓味（600ml）2 瓶、恒大冰泉（500ml）4 瓶、红牛维生素功能饮料（250ml）2 罐、佳得乐西柚味（600ml）2 罐、肌酸粉（400 克）2 罐、谷氨酰胺粉（327 克）2 罐、支链氨基酸（123 克）2 罐、左旋肉碱柠檬味（174 克）2 罐、复合

蛋白粉巧克力味(2.75 千克)1 罐、复合蛋白粉香草味(2.72 千克)1 罐、复合乳清蛋白粉固体饮料牛奶巧克力味(2.29 千克)1 罐、复合乳清蛋白粉固体饮料香草蛋糕味(2.27 千克)1 罐、蛋白粉固体饮料双层巧克力味(1.82 千克)1 罐。

上述罚款合计人民币 80172.50 元(捌万零壹佰柒拾贰元伍角整)(计算公式: 80000 元+172.50 元=80172.50 元)

当事人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银行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路 112 号,020-85596566)或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020-34372394)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9 月 9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